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永峰

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均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慎重的考虑，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股东大会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三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内，本人共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一）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募投项目“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建成达产暨结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募投项目“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目结项。

2、对《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 公司编制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修订《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出的决议，本次修订可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二次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修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有效解决上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交易金额的依据是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1,519,375,555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 82,981,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502,738,047.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续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若由股份回购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4、关于《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业务不包含风险投资，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6、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棉花及棉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7、关于《预计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 2019 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期限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8、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该所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同时该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董事会在提交本议案前，已取得我们事先认可。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10、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做出的决议，相应条款修订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经审宋晨凌女士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高管人选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一事。

12、关于《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晨凌女士个人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宋晨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3、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

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 28,00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222,500 万元，并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范围之内进行，未出现超额关联交易情况，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五）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无新增除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决定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已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364,567.70万元，逾期担保总额为0万元。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六)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世滨先生个人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其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要求。候选人员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世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

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胡永峰，电子邮箱：huyf@udcgroup.com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人已经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离职申请已于2020年1月13日公司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本人于2020年1月1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胡永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卫滨

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均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慎重的考虑，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股东大会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三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内，本人共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一）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募投项目“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建成达产暨结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募投项目“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目结项。

2、对《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 公司编制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修订《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出的决议，本次修订可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二次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修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有效解决上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交易金额的依据是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1,519,375,555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 82,981,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502,738,047.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续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若由股份回购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4、关于《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业务不包含风险投资，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6、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棉花及棉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7、关于《预计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 2019 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期限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8、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该所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同时该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董事会在提交本议案前，已取得我们事先认可。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10、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做出的决议，相应条款修订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经审宋晨凌女士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高管人选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一事。

12、关于《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晨凌女士个人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宋晨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3、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

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 28,00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222,500 万元，并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范围之内进行，未出现超额关联交易情况，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五）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无新增除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决定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已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364,567.70万元，逾期担保总额为0万元。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六)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世滨先生个人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其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要求。候选人员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世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

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陈卫滨电子邮箱：chenweibin@vtlaw.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陈卫滨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孔祥云

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均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慎重的考虑，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股东大会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三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内，本人共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一）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募投项目“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建成达产暨结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募投项目“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目结项。

2、对《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 公司编制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修订《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出的决议，本次修订可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二次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修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有效解决上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交易金额的依据是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1,519,375,555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 82,981,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502,738,047.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续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若由股份回购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4、关于《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业务不包含风险投资，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6、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棉花及棉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7、关于《预计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 2019 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期限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8、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该所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同时该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董事会在提交本议案前，已取得我们事先认可。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10、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做出的决议，相应条款修订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经审宋晨凌女士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高管人选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一事。

12、关于《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晨凌女士个人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宋晨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3、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

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 28,00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222,500 万元，并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范围之内进行，未出现超额关联交易情况，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五）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无新增除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决定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已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364,567.70万元，逾期担保总额为0万元。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六)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世滨先生个人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其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要求。候选人员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世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

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孔祥云电子邮箱：xyk139@126.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孔祥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卫东

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均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慎重的考虑，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股东大会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三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内，本人共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一）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募投项目“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建成达产暨结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募投项目“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目结项。

2、对《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华孚（越南）16 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已建成达产，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 公司编制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修订《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出的决议，本次修订可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二次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修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有效解决上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交易金额的依据是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董事会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1,519,375,555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 82,981,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502,738,047.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续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若由股份回购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4、关于《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业务不包含风险投资，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6、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棉花及棉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7、关于《预计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 2019 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期限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8、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该所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同时该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董事会在提交本议案前，已取得我们事先认可。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10、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做出的决议，相应条款修订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经审宋晨凌女士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高管人选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一事。

12、关于《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晨凌女士个人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宋晨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3、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

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 28,00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222,500 万元，并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范围之内进行，未出现超额关联交易情况，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五）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120号文”）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56号文”和“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无新增除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决定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已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364,567.70万元，逾期担保总额为0万元。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六)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世滨先生个人学历、任职经历及其他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其满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要求。候选人员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世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

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的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高卫东电子邮箱：gaowd3@163.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高卫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